

台灣的語言政策與語言問題

不當的語言政策引發語言問題

每當兩種語言或方言發生接觸時，就會發生競爭，競爭結果，或是融合成一種新的語言或方言，或是一個強勢語言將弱勢語言消滅。可以說語言的生存競爭，完全符合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的進化論原則。

語言的強弱、優劣，表現在四種競爭力：即人口、文化、經濟、政治。以這四種語言競爭力可以解釋台灣諸語言的融合與消長之互動關係。比如和山地人同屬南島語系的平埔族語，因文化、人口、經濟的劣勢而消滅於鶴佬語和客語之中；屬於客語系的汀州客語、漳州客語，因人口、經濟的劣勢而消失於鶴佬語之中；台灣傳統語言：鶴佬語、客語、山地語因政治劣勢，受到台北華語極大的生存威脅。

以上的四種競爭力之中，前三者可以謂之自然競爭力，而政治則是人爲競爭力。

華語，即所謂「國語」或「普通話」，在中國整個地區原具有文化、人口、政治的絕對優勢，它具有龐大的競爭力是不言而喻的。但在台灣，華語的競爭力完全依靠政治，在國民政府未佔領台灣之前，華語在台灣，無論是人口、經濟、政治方面的競爭力幾乎等於零。只有文化上稍微有一點勢力，但也只限於書面語而已。戰後國民政府挾其政治優勢，強力推行華語，壟斷了所有教育權、傳播權、使用權，因此使華語成爲台灣最具競爭力的語言。

由於華語的競爭性背後有強力的政治力支持，所以它的優勢缺乏競爭的公平性，因而招致被壓迫的語言使用者強烈的反感。我們認爲華語對於台語，不是競爭的壓力而是政治壓迫。

反感只是一種情緒，面對這樣強大的政治壓迫，我們應當採取一些因應之道。但在擬定策略之前，必先對台灣語言政策及語言問題做一番研究。

以下我想針對國民黨的語言政策和台灣當前的語言問題提出來探討。由於台灣語言問題完全是國民政府語言政策之不當所引起，因此筆者擬從教育權、使用權、傳播權三方面，分別敘述語言政策如何引起語言問題。

最霸道的語言政策

所有外來統治者無不希望推行統治者的語言以方便其統治。但在台灣四個外來統治者之中，

國民黨的語言政策是最霸道的。

荷蘭人在台灣未聞有推行荷蘭語的措施，相反的，荷蘭人爲傳教的方便，曾經教化土人使用羅馬字以書寫土語，並編有幾本字典。此後此種文字成爲平埔族的書寫文字，早期台灣漢人與平埔族訂定「契字」，都以兩種文字並行，直到嘉慶以後，所謂「番仔字」才逐漸消失。

清代也是外族統治，但台灣的漢人延襲了以漢文（文言文）爲書面語的傳統，漢文是唯一的教育文字，語言上則鶴佬人仍說鶴佬話，客家人仍說客家話，漢文亦以鶴佬語或客家語誦讀。口語文雖有漢字書寫的南管文字，但只用於記錄戲文、曲詞，並非教育文字。雍正七年以後台灣推行「正音書院」教授官話，但以師資缺乏，乾隆十五年停辦。

一八九五年台灣割日，日本人一開始便把推行日語當作統治台灣的第一要務。但日據初期，總督府推行「國語」（日語）尙屬王道。他們一方面積極研究台語，教習台語，文官考試必須台語及格；一方面致力於「國語」普及化，期使「內台」人民意思溝通，在教育上初期以台語教日語，課本上是日台對譯，並有以台語教學的「漢文課」，後來發覺對譯的語言教學法成效不彰，一九一三年改採直接教學法，不再教台語白話文，並鼓勵學童在校說「國語」。一九三七年四月中日戰爭爆發前廢除漢文課，學校嚴格禁止台語，社會上積極推行日語，並獎勵「國語常用家庭」，禁止歌仔戲、台語文明戲。台語受到極大戕害。此種「皇民化運動」雖只推行八年，但造成都市中一片日語聲，直到今天，皇民化教育下的台灣人見面時仍愛說日語。由此可見皇民化教育的威力。

戰後，國民政府亦以推行「國語」（華語）為統治的第一要務。但國語推行委員會製訂的「國語運動綱領」六條中，第一條即表明要「實行台語復原，從方言比較學習國語」，第六條說：「研究詞類對照，充實語文內容，建設新生國語」。因此製訂了一套台語方音符號（直到今天吳守禮教授編《綜合閩南台灣語基本字典初稿》仍採用），另外也編了一些教材和《國台通用語彙》（一九五二才出版）之類小型對照詞典。

國語推行委員會的設計，原本是要採行雙語教育，和日據初期相同，但實際上台語教育根本沒有推行，其後大陸變色，一九四九、五〇年大批外省難民擁入台灣，國語運動更加迫切。台語教育更無法實施了。而國語教學法完全採用直接教學法，即上課時教師絕口不說「方言」。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日教育廳下令「各中等學校談話應儘量講國語、避免講方言」。此後即年年頒布各級學校禁止講方言的訓令，小學校尤其推行最力，今天四五十歲以下的青壯年，相信都有在校講「方言」挨罵、挨打、罰錢、掛狗牌的經驗。有些學校甚至組織糾察隊，專門監視學童講方言，或者鼓勵學生互相檢舉。此種教育方式美其名曰「直接教學法」，其實是「皇民化教育」的翻版。

日本政府統治台灣五十年，實行「皇民化教育」只有八年，國民黨統治台灣四十三年，據台不久便實施「類皇民化教育」，其霸道是史無前例的。

直接教學法是台灣文化的創子手

到底「直接教學法」有什麼不好呢？筆者以為：

直接教學法原本是比對譯法進步的語言教學法。因為對譯法容易使學生養成對譯的習慣，無法拋棄母語的影響，譬如我們學英語，直到大學畢業，都不敢開口說英語，便是受對譯法之害。但直接教學法也有其限制。比如教材必須和生活息息相關，語言要偏重於具體概念，如果是抽象的文化概念，直接教學法的效果就要大打折扣。剛好我們的小學教材和台灣文化生活脫節很嚴重，讀到大學畢業，連起碼的生活語言都不知道「國語」怎麼說。其次，直接教學法要小班制才有效果，台灣的學校，每班學生數五六十人，怎麼可能把學生的「國語」教好？因此「國語」教育的成效不彰，是可以想像的。許多人以為自己的國語很標準，其實只是標準的「台北華語」而已。

外語教育和母語教育必須有一個基本差異點。比如美國的英語教育，所教的美國英語和美國文化必然是一體之兩面，但英語對我們來說是外語，學習外語，不止要學習如何以英語表達英美文化，甚至要學習如何以英語表達我們自己的文化。華語與台語之間，雖然文化概念比較接近，但歧異仍然很大。比如說台灣是海洋文化，台灣的海產，只要是和生活有關的，必有台灣話的名稱，以鶴佬語為例，如蟳、紅蟳、菜蟳、石蟳、蠟仔（音市仔）、花跤蠟、屎蠟、三點仔、紅跤仙、沙垂、沙馬仔、毛蟹、八卦……，華語只有一個螃蟹的通名，沒有分得那麼詳細；又台灣有

獨特的茶文化，如茶鉗與茶罐不同，茶盤、茶船仔、茶海、茶甌（與茶杯不同）、茶罐岫（茶的保溫具）……，還有，泡茶、煎茶、頭泡、二泡、三泡、有泡水、出鹹、隔冥茶……，這些茶文化用語華語也很缺乏；台灣是米文化，乾飯謂之「飯」，飯真粒、真餚、真爛……稀飯謂之「糜」，「糜」有濁糜(kə³mue⁵)、拷糜、結(kit⁸稠)頭糜……米製品更多，如紅龜粿、鼠麴粿、牽仔、面頭、文頭山……甜粿、鹹粿、鹹甜粿、菜頭粿；粽類有：肉粽、鹹粽、菜粽、粿粽……華語絕沒有這麼多用語，這些特殊的台灣文化，只有台灣話才能表達，台灣話是表達台灣文化無可取代的語言。華語對台灣人來說，無疑地是一種外語，真正合格的華語教育是教好如何以華語表達中國文化，更如何以華語表達台灣文化。但今天「國語教育」的結果，是台灣人無法道地地以華語表達中國文化，也無法自在地以華語表達台灣文化，更可憐的是無法以台語表達台灣文化。台灣人子弟受華語教育的結果，就像孩子從小就便被人抱去當「新婦仔」一樣，在養父母家無地位，卻也認不得親生父母。

華語教育因採直接教學法，剛入學的學童，如果是出身「國語家庭」，進步就很快，如果是出身「方言家庭」，老師說什麼，簡直鴨仔聽雷，自然成績不好，因此信心受到打擊。這樣的孩子長大之後，不是痛恨「國語」，便是痛恨身為台灣人，痛恨父母不從小教他「國語」。

這個恐怖的結局，使天下的父母心裡害怕。於是千千萬萬投機的父母便爭先恐後地投入「國語家庭」的行列。

因此筆者認為，採取直接教學法的華語教育，沒有把台灣人的華語教好，反而把台灣人的語言消滅了。台灣的華語教育不算成功，倒是消滅台語很成功。

獨尊華語消滅台灣人精英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二日省政府通令機關學校「在辦公時間，必須一律使用國語。」這是一種消滅台灣人精英的政策。

台灣人精英分幾次受到摧殘。第一次是二二八事變，國民黨藉著事件後的大屠殺，剷除了許多嶄露頭角的精英份子；第二次是民國三十九、四十年的白色恐怖，藉著「匪諜」的罪名，屠殺、監禁了數千精英份子，這是衆所周知的事；第三次則更全面的，藉著語言問題，排斥所有受過日本教育不諳中文、不會講華語的台灣人精英份子的參政管道。拙於寫中文的知識份子也永遠不能出頭。

戰後初期，台灣人因為受過日本教育，以日本語做為統治工具，應該是過渡時期最適宜的語言，排斥日語、又排斥台語，規定非說華語不能當公務員，無異剝奪了台灣人的表現機會，而為外省人壟斷政治文化資源找到藉口、開了大道。

以語言問題排斥台灣人精英原只是一條不成文陰謀，上述一九六四年的這一道命令則正式把這一條不成文規定「合法化」了。

火汽車不做多語服務

台灣火車及汽車原做雙語服務，但不知何時開始，廢掉「方言」服務，全面播放「國語」。筆者有一次由台北往台南，旁坐一老人，頻頻問我「嘉義徭矣未？」，我告訴他：「徭站我會共汝講。」但他不放心，每到一站就問一次，我這才發覺聽不懂國語又不認識字的台灣老人在台灣生活變得十分痛苦。

推行「國語」應該在學校推行，使得每一個人達到會聽會說的地步，而不是在社會上只做國語服務，對那些不會聽「國語」的人進行殘酷的「處罰」。

這種現象到了前年八月鐵路局才宣布恢復「雙語服務」。但所謂「雙語」只是增加閩南語服務而已。筆者以為台灣除了鶴佬人之外尚有為數甚多的客家人、山地人，他們同樣乘車要買票，同樣也有為數甚多的文盲，同樣需要服務，鐵公路局沒有忽視他們權利的理由。因此筆者曾撰文主張全國性的交通工具，應做「多語」服務，不止「雙語」而已。無論從「服務乘客」的立場或從尊重台灣各族人民的立場都應如此。該文刊出後鐵路已做客語服務，但山地語服務仍付闕如。鐵路局如此「從善如流」和鐵路局員工多屬客家人可能有關。

法官問案說華語影響被告權益

法律只規定推事問案應使用「中國語言」，「參與辯護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民事訴訟法二〇七條）

但司法院以行政命令片面要求推事問案應採用「國語」。這項行政命令使得推事頗感窒礙難行，因此有些法官問案仍然使用「方言」。但法官如認為辯護人稍通「國語」時便逕用「國語」問案，辯護人亦必用「國語」回答。事實上辯護人使用「國語」的能力不一，如「國語」不靈光時，便無法暢所欲言，因此影響了辯護意旨的表達，侵害其辯護權益。筆者曾親見此種情況，對支吾其詞的辯護人甚感同情。

不久前吳鳳銅像案的被告使用山地語回答，大快旁聽人心，因而大笑，引起推事辭職風波。此一事件雖不了了之，但山地人權益長久以來受到忽視的現象，因這一事件突顯了司法界語言政策的合理，也算是饒富興味的事。

廣電法限制方言節目時間的不公

「語言傳播權」是指以本土語言做為大眾傳播的工具的權利。日據時代爭取的是報紙的漢文欄、漢文雜誌，近二十幾年來電視變成傳播界寵兒，因而電視遂成為抗爭的目標。

一九六二年台視開播以後，台語電影演員紛紛轉入電視界，電視黃金時段一半以上播放閩南語節目。於是引起外省人士反對，立監兩院紛紛質詢糾正，台語一時成爲妨礙國語推行的罪魁禍首。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文化局以行政命令通知三台：「自本月起，減少方言時間，閩南語節目不得超過一小時，分兩次播出。」

台語節目忽然縮水，一時造成台語演員大量失業。

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行政院公布廣電法，規定「電台對國內廣播播音應以國語爲主，方言應逐年減少，其所佔比率由新聞局實際需要定之。」不久新聞局便拿雞毛當令箭，下令「晚間節目，每兩檔閩南語節目之後，須播出一檔國語劇」。於是每天一小時的節目又縮水爲平均每天五十分鐘。爲了爭取歌仔戲、布袋戲的演出機會，有一段時間電視上出現了類似耍猴戲的「國語歌仔戲」、「國語布袋戲」。

直到前年（一九八七）十一月二日新聞局才在各方的壓力下增加了閩南語新聞節目。然而斷層了十幾年，竟然找不到播報員，新推出的新聞節目雖用閩南語，但因發音不準，又是照中文讀稿，因此一般民衆根本難以了解其所云，知識份子更沒興趣了。

台語節目是農工階級的精神糧食，他們有權以此娛樂，以此吸收新知。廣電法的「方言節目」時間限制，無異於剝奪他們娛樂與求知的權利，他們變成一群只配做工供養城市「高級市民」而

忍受精神飢渴的「低級國民」。他們曾是建設台灣的功臣，國民黨如此對待他們，爲人子弟者情何以堪？

鶴佬人還有每天一小時的電視娛樂，客家人和山地人則一分鐘都沒有。筆者曾訪問客家庄，看見客家老人在看電視。我問她：

「汝國語聽得識無？」

「聽毋識。」

「鶴佬聽得識無？」

「聽毋識。」

「佢看汝已經看了幾點鐘，有麼个趣味？」

「有麼个法度？無事做嘛。佢看電視上个影動一下動一下，又有聲音唱歌講話，就毋會孤思（無聊）。」

電視不但壟斷了台灣人的文化與娛樂活動，也奪去了年輕人的時間。當我看到這孤寂的客家老人茫然望著電視影像幌動而不知所云，旁邊的兒孫們邊看邊笑，無暇去理會她，我不知道老人的心中做何感想。

客家子弟的悲憤已經從去年十二月客家人所進行的大規模「還我母語運動」而表現無遺。新聞局迫於形勢，在大遊行之前匆匆推出「鄉親鄉情」客語節目，在星期日早晨八至九時播

出。這個小小的騙哭糖，客家子弟並不領情，因為節目時間太冷門、太少，並且含有濃厚的政令宣導和洗腦陰謀。

筆者以為「方言」節目時間至少至少也應在一半以上，並應包括客家話、山地各族話，這不僅是「大眾傳播」（不是小眾傳播）的需要，並且也是對台灣人民母語尊嚴最起碼的尊重。

以閩南語劇羞辱鶴佬人

電視上除了閩南語節目之外，其他節目也會穿插一些鶴佬話，或「台灣國語」。然而除了歌仔戲、布袋戲之外，閩南語節目無不充滿著輕佻、低級趣味、無知的內容，好像專供下流階級的人娛樂的節目，而看閩南語節目的都是下流的群眾。「國語節目」中偶爾出現的鶴佬語或「台灣國語」，也都出自流氓、妓女、小販、下女、無知識的阿公阿婆之口，比較高級的角色一定說標準的「台北國語」。

台灣的電影、電視充滿了角色的階級偏見，而角色的階級性又以語言或腔調來表現，於是造成這樣一個公式：

有閒階級Ⅱ高級市民Ⅱ標準國語、台北國語

勞動階級Ⅱ低級國民Ⅱ方言、台灣國語

這個公式以天天播放的密集暗示，不停地貶抑方言、台灣國語的尊嚴，亦即不停地羞辱操持

這兩種語言或口音的台灣人。因此所謂閩南語節目時間，或插入閩南語的節目時間，其實等於是羞辱鶴佬人的時間。

我曾說過，客家人爭取客語節目自然值得支持，但是如果不同時爭取客語的階級平等，那麼爭取到的結果，只是增加羞辱客家人的時間而已。到時候，所謂「還我母語運動」難免變成「自取其辱」之譏。

目前閩南語節目無法提昇水準的另一原因是製作費的差別待遇。依筆者所知，電視台外製節目經費，閩南語節目是每半小時十萬元，國語節目則是每一小時四、五十萬元。待遇相差一倍以上。巧婦難為無米炊，閩南語節目經費短絀，自然製作不出高水準節目了。由此可見，閩南語節目採低級路線絕不是製作人、導演、演員自甘墮落，而是電視台的政策性歧視的結果。而非常「巧合」的是，這些電視台老闆們，剛好又都是國民黨的外省籍官僚。

電視的另一差別待遇是廣電法施行細則規定「國語」節目不可以插播「方言」廣告，但「方言」節目插播「國語」廣告，則不加限制。此一規定限制了方言的現代化，致使所有新產品非得使用華語發音不可，方言因此得到一種代謝不良症。

喪失母語改變認同對象

在國民黨四十年霸道的語言政策下，台灣語言文化失去了教育權、使用權、傳播權，其結果

便是台灣人母語能力逐漸萎縮，以至於完全喪失母語能力，成為「國語人」。

依筆者對台灣方言廣泛調查的經驗估計，假定能以完整道地的鶴佬語表達現代文化算是一百分的話，台灣鶴佬人八十歲代平均可得八十分，七十歲代平均七十分，六十歲代平均六十分，五十歲代平均五十分、四十歲代四十分、三十歲代三十分、二十歲代二十分、十歲代十分、十歲代以下不到十分……逐代萎縮母語能力。這雖是一個概略估計，相信非常符合事實。

至於客家人和山地人，可能數字還要低，尤其都市人口，更是如此。

依上述語言流失的速度推算，如果情勢不變的話，台灣傳統語言在五十年後，便會完全在社會上消失，退入家庭。再過五十年，所謂鶴佬語、客家語、山地語，將成歷史陳跡。台語死亡的徵兆已經在都市中出現，目前台北市附近便是一片華語聲，比日據時代末期的一片日語聲還要嚴重幾倍。因此筆者的「預言」決非聳人聽聞，這是科學的診斷。如以醫學的術語來說明，現在的台語狀況可以說是代謝不良、血行不暢，五十年後將會心跳停止，一百年後可以宣佈腦死。

筆者曾對許多瀕臨死亡或已死亡的語言做過調查，發現那些改變母語之後的人，在認同對象上已改變為新語言的族群認同。

比如屏東新埤鄉潭、台南玉井、左鎮的平埔族已經沒有人會說平埔族語，他們非常羞於承認自己是平埔族人。台東東里鄉後庄的平埔族，和客家人混居，竟自稱是「廣東來的」，竹南東西社和埔里四社的平埔族，勇於承認自己是「番」，但對自己的平埔族已沒有認同感。筆者曾訪問東社

的一戶平埔族劉姓家庭，門楣上赫然寫著「彭城居」，「彭城」是劉邦一支氏族的堂號，為什麼這個平埔族家庭要以「彭城」為堂號呢？他們說：

「因為姓劉的門楣上都寫彭城居，所以我們也跟著寫彭城居。」

東社平埔族大部份都姓劉。過去平埔族都不與漢人通婚，可是我發覺他們許多對夫婦都姓劉，難道平埔族傳統容許同姓結婚嗎？

「同姓當然不可以結婚，我們的漢姓雖都姓劉，但番姓都不同姓。」

然而這一姓已沒有人會說完整的平埔族話，年輕人更是一句都不懂，我相信他們必將忘記自己的平埔族血統，並且將自以為是劉邦後代。

台灣的客家人，如屬粵東來的，因為聚居於客家區，自然能保存客家話，如屬福建汀州、漳州或潮州來的，因為和鶴佬人混居，日久便喪失了母語，變成鶴佬客。

三芝的汀州客目前只剩兩個七十幾歲老人會說一點永定客話，李登輝一輩已完全不會說，三芝的饒平客只剩一位八十一歲的老太婆會說，許信良一家因遷至桃園和客家人混居，仍會說客家話，但已不是饒平腔的客家話。喪失客家話的李登輝不久前訪問新加坡時承認自己聽、說閩南話最親切自然。我相信台北一帶的年輕人，一定也會覺得自己聽、說台北華語最親切自然。

桃園八德鄉、台中豐原、彰化員林一帶、雲林西螺一帶、嘉義溪口原來也是客家庄，但因為長久以來和漳州人混居，現在都已改說漳州腔的鶴佬話。詔安腔客話或已消失，或苟延殘喘。

這些鶴佬客實際上已不再認同客家人，而認同鶴佬人。筆者曾遇到一位員林鶴佬客，他說當兵時和客家人打架，因為客家人罵他「鶴佬鬼」，他反罵他是「客儂仔」，兩人便打起來。後來他父親告訴他，他才知道自己也是客家人。

因此我相信，將來有一天喪失母語的台灣人會以為自己是「三十八年跟蔣公一起來的」，並且和會說台灣話的台灣人劃清界線。

族羣認同和語言認同是合轍的兩種認同。黃宣範教授曾調查雲林和彰化的客家人的母語保存情況和族羣認同的關係。彰化鶴佬客完全不會說客家話，調查結果完全不認同客家而認同鶴佬人。雲林百分之六十會說客家話，調查結果只有百分之六十的客家人認同客家，其餘的認同鶴佬人。這證明了語言的消亡實即等於民族的覆亡。

挽救台灣語言文化

也許有人會自認為語言只是表達意思的工具，但筆者以為語言是民族的姓，以某種語言為母語，實際上已經「歸化」為那個語族。如果移民他地，或因人口太少而被同化，可謂「勢出無奈」，但如多數人久居其地，早已形成一個語言區，只因政治原因，受到統治者的語言壓迫，因而喪失其語言，這是不可容忍的事。

台灣語言危機是大家都感受得到的事，可是如何挽救台灣語言及其文化呢？筆者以為必須先

解除統治者對台灣傳統語言的壓迫，那就是恢復母語教育、維護母語使用權、尊重母語傳播權。具體的說是學校實施多語教育：本地語、華語、日語、英語；社會上通行華語、地方共通語，公共場所作多語服務；報紙、雜誌書籍、電台、電視容許多語文出版、播出。換言之，我們要求容許一個多元語言文化的文化環境之存在與成長。

傳播權與使用權比較容易獲得共識，但教育權的意見就可能爭議較多。依筆者觀察，對母語教育的態度可分以下幾種：

一、堅決反對，認為「方言」會影響團結。

二、母語選修，認為台灣內部族群複雜，外省人沒有義務學台語。母語可以改變，母語傳承不是義務。

三、母語必修，認為母語傳承不但是權利也是義務，外地人也要學本地話。

筆者所採取的是第三種態度。筆者以為「方言」無論如何紛歧都不至於成為影響團結的因素，影響族群之間團結和諧的因素是族群之間不相了解、不相尊重，有壓迫便有反抗，如國民不培養互相了解、互相尊重的民主風度，即使語言統一也會互相爭鬥，不能把爭鬥的原因歸結於語言的不同。相反的，為了團結的目的，強以國語壓迫方言，則語言問題反而變成民族問題，因而成為一種亂源。

其次，持第二種態度的多半是外省人和自以為有民主風度的台灣人。外省人認為無論「國語

政策」如何錯誤，華語已然成爲台灣的共通語，大家都聽得懂，沒有再學台灣話的必要。筆者以爲他們是台灣語言政策的既得利益者。他們雖然來自不同語言區，但來台之後都「勢出無奈」地放棄了故鄉的母語，而以台北華語爲母語，他們對這個語言具有認同感，並且互相間不論來自何處，都在國民黨的籍貫政策以及外省人的優越心理下養成了一種民族意識，自別於台灣人，長久以來，他們蒙受了國民黨的語言政策之惠，無論到任何地方都不會感到語言不通的痛苦，因此台灣語言現勢的發展對他們來說是有利的，多學一種當地語言，對他們來說並沒有切身的必要，尤其是脫離群眾的公教人員、文化界人士更是如此。他們主張母語選修，只是想以母語教育的騙哭糖，王道地消滅台語而已。

至於那些自以爲有民主風度的台灣人，其實只是體卹外省人的這種既得利益和學習新語言的麻煩罷了，雖美其名曰民主風度，其實可以說是不改奴性。

筆者以爲外地人移民本地並非到本地遊覽旅行，既要在本地生活又無法以本地話和本地人溝通，本身就是不可思議的事。商界人士爲了做生意自然不用說，公教人員不了解當地人的思想感情，不能和當地人打成一片，搞得好公教事務嗎？文化界人士搞文化事業脫離本土文化，搞得好文化嗎？文化首重由本土出發，沒有本土爲根的文化事業是虛浮的。

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是，族群相處，必須互相了解才能互相尊重，不了解的尊重，其實接近於憐憫，我們不需要憐憫。本地人要了解外地人，外地人更要了解本地人，外地人不能高高在上，

不食人間煙火地在本地生活。

因此，無論站在族群間互相了解，或是外地人在本地生活，了解本地話是充份必要的條件。這一點不論到那裡都是一樣，可謂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原則。

外地人需要學本地話，本地人更需要學本地話。本地人活在本地，對本土語言文化不了解更是不可原諒的，此理甚明，不言可喻，無需深論了。

基於這個理由，筆者以為本地多數人的母語或最優勢語言，非得列為必修科目不可，這是一個無可讓步的原則。

結論

台灣的語言政策是荒唐而霸道的政治壓迫，違反語言自然發展的原理，製造族群間的仇恨，破壞多采多姿的文化生態，戕害本土文化的自然生機，是極無法原諒的錯誤。

所有顛倒的事務必須扶正，所有破壞的必須恢復其生命，台灣的語言文化生態必須停止人為干擾，讓所有語言順其自然，自主地發展，自然地融合與消長。

台灣的多語言、多文化現狀，不是不幸的悲劇，而是台灣人民可貴的資產。我希望台灣政治家與人民，抱著民主寬容的胸懷，互相了解、互相欣賞、互相尊重，讓多采多姿的台灣文化繼續發揮其多元性、充實其內容。